

长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告第1号

序号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时间	违法事实	处罚决定
1	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违反《山西省煤矿顶板管理规定》案	晋（长子）煤安罚（2021）001—1号 晋（长子）煤安罚（2021）001—2号	2021年2月10日	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“15501运输顺槽工程质量验收台账中数脂锚杆拉拔实验数据不真实”未在限定期县内整改完成。	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并对该矿相关负责人处以人民币一万元罚款。
2	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案	晋（长子）煤安罚（2021）002号	2021年1月31日	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3211综放工作面班组长武胡刚未经班组长培训已上岗。	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94条、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对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罚款。
3	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违反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案	晋（长子）煤安罚（2021）002号	2021年2月10日	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3211综放工作面班组长武胡刚未经班组长培训已上岗	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罚款。
4	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违反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案	晋（长子）煤安罚（2021）003—1号 晋（长子）煤安罚（2021）003—2号	2021年2月13日	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未严格执行我局（长子）应急复查（2021）煤监第005号监管指令第2条。	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罚款。并对该矿相关负责人处以人民币一万元罚款。